



当前,用工形式和办公方式呈现多样化发展,居家办公也成为一种常见的办公方式,而这种脱离了用人单位管理的工作模式,也产生了工作时长、地点等界定模糊的问题。当居家办公的劳动者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,如何认定劳动关系?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,结合双方劳动内容、劳动方式、工资发放等,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原告张某是一名设计师,自2018年起,她一直居家为某科技公司设计图纸。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但在微信交谈中,曾谈及过工资及社保事宜,并通过邮件的形式交接安排设计或修改图纸工作。

2018年底至2020年底,张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收到该科技公司20余笔转账,大部分转账备注了“工资及退休金”。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,张某的潍坊银行卡收到该科技公司9笔转账,备注的是“工资/奖金”。工作期间,张某一直要求该科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,但直到2020年5月,该科技公司才开始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。

2022年6月,张某交付设计图纸后,该科技公司未再安排设计图纸工作,张某认为在此之后一直按照某科技公司的安排进行学习。但在2022年11月份的一次交流中,该科技公司口头通知张某已于2021年5月停发工资,询问张某后续是否将社保转出,双方就工资拖欠、是否已经离职等问题产生纠纷。

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科技公司支付拖欠工资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。

结合本案中提交的银行转账明细、社保缴费证明及微信聊天记录,能够证明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交接工作内容,且某科技公司为张某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,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。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,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判决该科技公司向张某支付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近8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规定,建立劳动关系,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已建立劳动关系,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,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,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。

本案中,张某与某科技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,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且不参与公司的考勤管理,通过居家办公的方式交付公司安排的工作,这也成为该科技公司辩称双方为承揽关系的理由。

“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据,都可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”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徐霞表示,居家办公只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一种外在形式,而是否建立劳动关系,主要是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业务和用人单位制度适用等方面决定。“简单来说,就是张某完成公司交付的设计工作,公司定期为张某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费,双方劳动关系已经成立。”

既然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那么由此产生的纠纷就属于劳动争议,某科技公司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口头解除与张某之间的劳动关系,系违法解除,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居家办公形成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违法解约应赔偿

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出事故 监护人须担责

电动自行车作为既便捷又经济的出行工具,已经成为当下人们短途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。然而,大多数人只享受了电动自行车的便利,却忽略了其中的骑行规定,特别是骑行年龄必须年满16周岁这项规定。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,被告刘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满16周岁,其监护人要共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雪珂

基本案情

被告刘某某出生于2007年8月,2022年11月的一天傍晚,他驾驶电动自行车沿着昌乐县青柘路行驶时,与步行的受害人张某碰撞发生交通事故。

刘某某未满16周岁驾驶非机动车、未确保安全通行导致发生事故,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受害人张某在送医治疗后,因伤重死亡,其家属提起诉讼,要求刘某某及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昌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刘某某驾驶非机动车与张某发生交通事故,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。被告刘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满16周岁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监护人应当与刘某某共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最终依法判决被告刘某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张某家属各项经济损失。

法官说法

对于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的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,对驾驶人的年龄限制有着明确规定: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,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

那么,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,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,赔偿责任由谁承担?

昌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梁伟伟表示,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属于违法行为,在发生事故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,其监护人也要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;不足部分,由监护人赔偿。

法官提醒,电动自行车车速较快,操纵稳定性不足,且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比较薄弱,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往往会出现不戴头盔、车速过快等情况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甚至还有年轻人追求“飙车炸街”的刺激感,驾驶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上路,危险系数更高,给自己和其他行人、车辆带来严重隐患。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一定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,加强对孩子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,避免因安全意识不足发生交通事故,确保孩子的自身安全和他人的安全。

